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召集，于2017年9月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7年9月6日上午11时至12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主持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：按照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，除激励对象余合朋、洪燕云、黄运臻、陈哲等4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外，其余119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1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正常解锁，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,557,499股。

二、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：鉴于余合朋、洪燕云、黄运臻、陈哲等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第九节第4条、第

5 条、以及第十五节第 6 条的相关规定，该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，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。

本次回购股数为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4,000 股。根据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回购为原价回购。因公司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分别进行了 2014 年、2015 年、2016 年三次年度权益分派，回购数量调整为 74,000 股、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2.968 元，合计金额为 219,632 元。回购后，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9 月 7 日